

志工管理

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志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管理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行政管理會議修訂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招募志工其目的在協助推廣校務：如一般行政與招生推廣、社區服務、特別活動及志工交流等，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志工成員以信義社區大學學員及地方熱心人士為組織基礎。
- 第三條 本校志工養成、培訓及規範係依據中華民國公佈之「志願服務法規彙編」內容為施行基準。

細則

- 第一條 凡信義社區大學學員，具主動服務熱忱人員，經填具志工資料表，登錄繳交照片後，領取信義社區大學志工證，即可成為志工家族成員。信義社區大學志工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90 年 4 月 20 日內政部(九〇)台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七七七號〉為製證及紀錄管理原則。
- 第二條 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志願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90.4.24 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七五〇號〉內容，加入信義社區大學志工服務社團後需依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90.4.24 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七五〇號〉規定，接受總計 12 小時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及總計 12 小時之「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 第三條 凡經正式登錄為志工者，接受培訓相關課程皆免繳培訓學費。
- 第四條 依據「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90.4.24 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七五〇號〉第二條，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要求信義社區大學代為向台北市教育局申請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依「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90.4.24 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七五〇號〉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第五條 培訓時數期滿之信義社區大學志工，除得以取得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外，得結算每年相關服務時數，並依所

享有之選課優惠辦理選課。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